

# 山东人大工作 理论与实践 CONTENTS

2025·2  
总第41期

编印单位：山东省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

编务主任：明子春

编务副主任：高广国 李云刚

编务成员：宋涛 朱艳芸 邵珠国

地址：济南市院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联系电话：0531-51782293

电子邮件：sdrdlyjc@126.com

发送对象：全省人大系统

印刷：济南百思特印业有限公司

印数：500册

印刷日期：每季度1期

## 目录

### 要闻

- 03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

### 研讨交流

- 04 以民主促民生 以监督促落实 济南市人大实施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  
济南市人大常委会

- 07 依法履职 担当作为 为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

- 10 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

- 13 发挥人大制度优势 抓好地方立法工作 为枣庄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枣庄市人大常委会

- 16 以“生态立法”守护黄河三角洲生态底色  
东营市人大常委会

- 19 实施流程再造 形成监督闭环 着力增强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  
烟台市人大常委会

- 22 以人大高质量履职 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潍坊市人大常委会

- 25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

- 28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不断丰富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泰安实践  
泰安市人大常委会

- 31 健全机制 注重实效 以全链条监督护航高质量发展  
威海市人大常委会

- 34 从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视角看加强和改进开发区人大工作  
日照市人大常委会

## 理论与实践

- |                                   |          |
|-----------------------------------|----------|
| 37 深学笃行 守正创新 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 临沂市人大常委会 |
| 40 坚持深学笃行 依法履职尽责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德州市人大常委会 |
| 43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不断开创新时代聊城人大实践新局面 | 聊城市人大常委会 |
| 46 学深悟透 笃行实干 以“八个四工作法”赋能人大工作创新突破  | 滨州市人大常委会 |
| 49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 菏泽市人大常委会 |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重要思想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



5月13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出席并讲话，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好发挥各级人大职能作用，努力开创全省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杨东奇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海荣、孙立成、王随莲、王良、范华平、王艺华出席。

林武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阐释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充分彰显了坚定的政治立

场、强烈的宗旨意识、鲜明的实践特色，为做好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林武强调，要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重大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学细悟筑根基、对标对表抓落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牢牢把握人大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使命任务，在推动宪法贯彻实施、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服务代表依法履职上再加力，更好服务现代化强省建设。要牢牢把握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职能作用，以更高标准保障民主权利，以更大力度畅通民意渠道，以更实举措回应群众关切。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履职能力建设，锤炼扎实过硬作风，以自身建设新成效推动人大工作新提升。

# 以民主促民生 以监督促落实 济南市人大实施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

济南市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性问题，首次提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将根本政治制度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目标紧密结合，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从2024年起，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将实施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实践延伸，作为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力抓手，探索形成了“党领导、群众提、人大决、政府办、代表评”的工作思路，设计了项目征集、初定、审议、票决、实施、监督、评估等环节，并在市、区县、街镇三级人大全面推开。通过实施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彻底改变了往年有的民生实事，政府花了钱、群众不买账的状况，既反映了人民群众所需所盼，又推动了党委中心工作的高效落实，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

## 一、以群众身边实事“小载体”托起民生福祉“大场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放在心上，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

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兜牢民生底线。民生实事票决制的鲜明特点，就是由过去的“政府配菜”变为现在的“百姓点菜”，把“百姓盼的”与“政府干的”有机融合起来，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的民生实事”的要求，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落到实际行动中。通过开展“票决制”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的产生由政府部门提转变为群众提，各环节都广泛深入听取群众意见建议、邀请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由自上而下转变为自下而上产生，真正把“为民作主”变成了“由民作主”。

工作中，我们在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和初定阶段，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调查问卷等形式，面向社会各界开展征集民生实事建议项目活动，组织代表通过进站接待群众、开展小组活动、调研走访等方式，广泛听取收集群众意见，同时运用大数据对12345政务热线收集的群众意见，进行梳理分析研判，形成初步候选项目。随后，经过多轮次征求代表意见，与政府反复沟通和协商，形成基本成熟的候选项目清单。再通过党委常委会、人大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三道会议程序，正式确定提请人代会表决的候选项目，候选项目多于应

选项目的20%。2024年确定了候选项目25件，今年确定了26件，分别票决产生20件民生实项目。

## 二、以“小平台”搭建履职“大舞台”，进一步丰富了民主实践，激发了代表履职热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站稳政治立场，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民生实项目票决制的实践和探索，按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制度设计，在法律法规的保障和规范下，进一步创造条件使人大代表在各个环节开展履职工作都有平台、有抓手、有目标，充分发挥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推动民生实项目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票决制”的全过程中，人大代表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听取民声、汇集民意、发挥民智、凝聚民力，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真正实现了以“民声”定“民生”、让“实事”真“实施”、把“民意”变“满意”的工作目标。同时，代表在民生实项目票决中是全程参与者、推动者的角色，促使社会各界进一步提升了对代表的信任度、满意度，进而有效地激发了代表的履职热情。

实践中，我市将民生实项目交由全体代表集体投票表决。审议和票决环节，将候选项目提交一年一度的市人代会，将民生实项目票决作为大会一项正式议程。会上，专门拿出半天时间组织代表进行审议讨论，由全体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产生民生实项目，票决结果当场公布，并由大会作出决议，会后向社会公告。评价阶段，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满意度测评，评价结果向同级党委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 三、以“小抓手”展现人大“大作为”，进一步加强了基层人大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民生实项目票决制工作将民生实项目的选定、决议、监督、评价等各环节纳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运行的轨道，立足人大法定职责，把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同发挥代表作用有机结合，并将监督权的行使从事后监督转变为全程跟进，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更加具体化，监督权的社会效应更加彰显。同时拓展了人大议事领域，使人代会审议内容更加直观、接地气，为基层人大工作增添了新的抓手，基层人大工作质效提升明显。

济南市的做法是发挥好人大监督在民生实项目推进实施阶段的重要作用。我们把民生实项目实施监督工作列入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出台《济南市民生实项目专项监督工作办法》对该项工作进行保障和指导。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牵头，分别带领由五级人大代表、有关专业人员等组成的监督组，对民生实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质量、资金使用等开展全过程监督，采取每月检查、节点必查、问题彻查的方式，确保民生实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同时，在民生实项目专项监督过程中，我们建立了市人大、区县人大与民生实项目实施单位的联络协调机制，制定了科学严谨、规范细致的监督计划。特别是在各项目深化推进阶段，坚持问题导向，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社会效果进行全程跟踪。

## 四、以“小切口”推进“大治理”，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工作质量和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心系群众、情系百姓体现到履职尽责全过程各方面，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切

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实施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议题来自群众，重点突出民生，决策依靠民主，结果赢得民心，推动了政府工作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高度融合，让政府有限的财力能够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事项，发挥最大惠民效益，使得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实现了“小切口”解决“大民生”的目标，也推进了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推进了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塑造了党委、政府亲民务实的良好形象。

济南市委、人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工作，分别作出批示，指出这是党委、政府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工作中，各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单位也都紧扣年度目标，科学安排“施工表”，每个项目都做到了按节点实施、按计划完成，有的项目甚至提前、超额完成。比如，计划整合人防工程提供公共停车位 5000 个，实际新增 6007 个，等等。

同时，各部门把“精、细、严”的要求贯穿项目实施各环节，确保把每个项目都建成优质工程、精品工程和放心工程。各级各部门把党委决策、群众参与、代表票决、政府实施、人大监督的制度设计理念体现在了推进民生实事项目的方方面面，真情实意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在为民办实事的过程中展现了优良的工作作风和亲民务实的良好形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下一步，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努力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探索创新人大依法履职方式方法，健全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工作机制，把更多千万市民的“小心愿”，变成群众可感可及的“大幸福”，为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作出新的人大贡献。

# 依法履职 担当作为 为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青岛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职、担当作为，以中国式民主助推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

## 一、提高立法质量，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保障作用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我们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立法机制，强化高质量法规制度供给，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惠民生。

注重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制定立法计划，协调推进审议项目、重点推进项目、调研项目，按需、应时、统筹、有序开展立法工作。坚持开门立法，广泛听取和征询代表、专家、群众的意见，力争让每件法规都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去年通过三级基层立法联系点收集立法建议700余条，其中50余条被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采纳。

注重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制定种业促进条例、品牌建设促进条

例，两件法规均为国内首次相关领域地方立法。修订修改科技创新促进、安全生产、物业管理、城镇排水等条例，让法规更加适应地方发展所急、治理所需、群众所盼。今年，计划制定修订7件法规，其中数据条例为全省首创，旨在全面规范公共数据处理行为，打通公共数据共享堵点，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注重发挥法治监督在维护法制统一中的保障作用。完成32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其中2件列入修改废止计划。开展镇街备案审查试点，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向基层延伸。积极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保持法规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 二、增强监督质效，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我们紧密结合青岛发展实际，把监督的刚性和实效体现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中去，努力做到市委工作部署到哪里，人大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始终让人大监督在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应有作用。

围绕促进经济发展，紧扣稳增长、防风险加强监督。着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实施实体经济“六连督”、营商环境“七连督”、安全生产“九连督”，对30项优化营商环境建议“回头看”，对37个重点问题跟踪问效，更

加突出要素保障和公平竞争，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着力为财政稳健运行保驾护航，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改革，创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评价体系，建立政府向人大报告债务管理情况制度，以监督促规范、防风险，加大经济发展安全砝码。着力为地方战略发展建言献策，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专题调研，与区市人大协同联动，与广大代表并肩行动，围绕7个专题听民意、聚民智，为市委提出规划建议提供参考，为市人代会审查批准规划纲要做好准备。

围绕促进城乡建设，紧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加强监督。聚焦城市更新建设，把监督的着力点放在历史城区保护更新、旧城旧村改造、重点低效片区开发等重点工作上，把监督的作用力体现到旅游秩序整顿、物业管理等难点问题上，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对海上旅游码头整治进行“微询问”，对停车难问题实施“三连督”，推进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参与沿黄流域生态保护专项监督，听取审议环境资源审判、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府院、府检联动机制，用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听取审议乡村振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报告，对现代种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询问，视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环卫一体化等工作，学好用活“千万工程”经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呈现新面貌。

围绕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紧贴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加强监督。力促社会公平正义，对反电信网络诈骗、社区矫正、立案诉讼服务等工作重点监督，对行政执法、金融仲裁工作开展专项监督，切实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力推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对全民健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义务教育、医保基金管理使用等工作跟进监督，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宗教事务条例、房屋使用安全条例执法检查，切实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助力办好民生实事，对15件市办实事办理情况持续监督，推动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本届人大提出的“高品质保护提升太平山中央公园和浮山森林公园”“实施爱老助老五项行动”两项议案如期办结，得到市委肯定、百姓好评。

### 三、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青岛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我们积极实践，坚持人大的主体是代表、工作开展靠代表，有效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的独特优势，通过人大代表凝聚起人民群众热爱青岛、建设青岛的智慧和力量，奏响中国式民主助推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的时代强音。

把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建设成民主实践的“生力军”。围绕党委关心、政府关注、群众关切的重点工作，每年确定一个主题，组织代表实践活动，让广大代表投入到服务发展、服务民生的生动实践。推选110名代表担任政府督查评议监督员、听证员，开展“人大代表基层法检行”等活动，邀请代表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创新开展“代表随手拍”活动，对群众身边事“即提、即转、即办、即督”，推动解决民生问题900余个。

把联系群众的“主渠道”打造成服务群众的“主阵地”。推动代表联络站、立法联系点与社区服务场所、群众办事窗口融合建设，实现联系服务群众一点多用、效能倍增。新建代表联络站200个，新增专业化联络站12个，加强“代表履职在线”“城管互动”等专线专栏

建设，线上线下织密织牢代表联系群众网络，努力做到人民群众在哪里、人大阵地就建到哪里、代表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广大代表到站用网、进村入户，察民情、解民忧、办实事，去年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4710 件，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6100 余件。

把代表的“好声音”转化为推动发展、造福百姓的“真行动”。坚持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从加强培训、视察调研、审核把关三个环节完善建议提出机制，开展优秀建议评选，确保建议可操作、能落地、真管

用。围绕交得准、督得严、办得实，建立形成人大跟进监督、政府统筹办理、部门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高质高效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代表建议落实率达到 91.72%，实现“四连升”。

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认真贯彻此次会议特别是林武书记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开拓奋进、求真务实的精神，推动人大工作守正创新、高质量发展，努力书写好新时代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青岛答卷”。

# 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人大代表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主体，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主体。淄博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立足职能定位，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探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机制路径，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 一、健全制度体系，强化履职管理，让代表工作“严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制度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善于在制度的轨道上推进各项事业”。制度建设作为基础性、先行性工作，是代表工作规范运行的有力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有效、管用原则，研究制定一系列切合实际的规章制度，使代表工作更加规范有序、有章可循。

一是加强代表工作顶层设计。出台《关于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意见》，就充分发挥代表桥梁纽带、建言献策、参与决策、监督推动、模范带头五个作用及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从作用发挥层面明确代表履职内容，为代表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落实代表履职报告制度。制定《关于住淄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

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代表报告履职情况的组织实施、报告内容、评议标准，组织住淄省人大代表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分批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各区县和镇（街道）人大及时公示代表基本信息和履职信息，定期组织代表报告履职情况，推动代表自觉接受原选举单位或选民监督。

三是健全代表考核激励制度。在全省率先制定《市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办法》，对代表职责定位、日常管理、履职监督、服务保障作出全面规范；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并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形成“正向激励、负面约束”清单，将代表参加人代会、代表小组活动、提出议案建议等履职内容纳入量化考核；建立不称职代表退出机制，对相关代表进行约谈、函询；强化对代表履职事迹的宣传报道，在媒体开设专栏，讲好代表故事，有效激发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

## 二、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履职保障，让代表工作“活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这个根本，持续强化机制创新、流程再造，让各项工作机制运行更加顺畅。

一是推进履职培训赋能。根据代表履职需求，精心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坚持自己学与集中学、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通过以会代训、专题讲座等形式，依托市委党校、中国政法大学开展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和专题培训，分别就找准履职定位、审议工作报告、撰写议案建议等方面进行授课辅导，推动代表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二是加强代表服务保障。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常态化组织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工作评议、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活动，有效拓宽代表参与人大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建立“一府一委两院”相对固定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定期向代表通报全市工作情况；通过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向代表发布人大工作资讯，促进代表更好知情知政。加强代表履职平台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推进“信息化+代表履职”工作模式，为实现代表履职“便捷化”赋能。

三是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围绕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建立预提交工作机制，形成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政府协同督办、专门委员会归口督办、代表工作部门常态督办、承办单位内部督办的“大督办”工作格局。制定重点督办建议工作规范，促进重点督办建议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每年选取6-8件代表建议作为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进行重点交办，并于12月份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工作座谈会，交流工作经验，对优秀代表建议和承办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 三、完善平台载体，深化履职成效，让代表工作“实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国家机关要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健全联系代表的制

度机制，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活动阵地建设，着力搭建代表履职平台，蹚出了一条促进代表履职、发挥代表作用的有效路径。

一是持续深化“两个联系”工作。全市各级人大普遍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机制，每年根据人大代表变动情况，调整完善联系名单，分两次集中开展联系工作，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出台《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分工联系住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的安排意见》，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分工联系住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按照“四有”“三统一”标准，对人大代表联络站进行规范提升，定期组织代表进站联系群众，倾听民声、反映民意。淄川区“议题式公开接待”、周村区“专业代表联络站”等做法，接地气、有特色、效果好。加强对“双联系”工作的督导，对收集到的建议实行分级办理，每半年通报一次有关情况，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应”。

二是创新开展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征民意连民心解民忧 助力品质民生”三年行动。聚焦相对薄弱村和困难群众民生领域短板，动员组织全市6000余名五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采取代表个人、代表小组、自愿联合等形式，走进410余个相对薄弱村、近3万户困难群众家中，通过走访慰问、物资捐助、智力支持等方式开展联系帮扶，累计落实帮扶物资、资金近亿元，实施帮扶举措1万余条，提出各类意见建议2600余件，解决民生问题3800余个。该行动既搭建起代表履职新平台，进一步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又展现出代表为民新作为，办成了一批看得见、摸得着、感受深的民生实事，赢得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三是建立人大代表利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依法履职工作机制。以区县为单位，定

期组织代表小组深入市民投诉中心开展活动，每次聚焦 2-3 个重点问题，通过实地调研、旁听电话、座谈交流、即时评价、跟进监督等方式，助推解决群众诉求。先后组织 51 名省、市人大代表开展活动 5 次，对网约房监管、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重点问题开展座谈交流，推动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相关做法被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联络动态》刊发。

四是扎实推进重大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修订完善《淄博市实行重大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和测评、票决办法，推动相关工作不断深化实化。在项目征集环节，通过政府主导、代表参与广泛征集民生项目，经法定程序讨论后提交市人代会票决；在测评票决环节，人代会期间由各代表团分团审议时组织人大代表测评和票决，保证人大代表有充足思考酝酿时间；在监督推进环节，同步制定民生实事监督评估办法，建立“两方案”（监督评估实施方案和调研督导方案）“两督导”

（成立监督评估小组开展跟踪督导和“沉浸式”暗访督导）“两审议”（年中听取进展情况报告和年底听取完成情况报告）监督机制，确保重大民生实项目落地见效。从项目征集到审议票决，从监督推动到视察验收、满意度测评，每一个环节都有代表参与，真正实现了重大民生实项目从“为民做主”向“由民作主”的转变。我市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组织的重大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基本功和必修课，做到思想认识再强化、工作力度再加大、履职实践再创新、整体水平再提升，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淄博实践”。

# 发挥人大制度优势 抓好地方立法工作 为枣庄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枣庄市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系统总结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显著政治优势和重大理论创新，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枣庄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组织学习领会，结合实际深入贯彻落实，特别是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地方高质量立法，进行了有益探索，为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一、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以“小切口”“小快灵”方式努力抓好枣庄产业促进立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研究丰富立法形式，可以搞一些“大块头”，也要搞一些“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枣庄作为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已成为重大战略任务，我们充分发挥人大的优势和作用，探索出“小切口”“小快灵”促进城市产业转型发展立法的工作路径，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开展立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时就石榴产业发展提出“做好品牌、提升品质，延长产业链，增强产业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效益，带动更多乡亲共同致富”的重要指示要求，我们按照省市对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安排，立足人大职能，研究制定

了全国首部石榴产业专项法规——《枣庄市石榴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全票批准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杨东奇两次批示肯定。我市获批建设国家林业草原石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石榴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综合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收集石榴种质资源 473 份，位居全国第一。2024 年以来，开工建设总投资 75.8 亿元的石榴产业项目 24 个，其中投资 2.5 亿元建设了国内设施种植规模最大、优质树种最全的石榴精品种植示范园；新栽植石榴 60 余万株，石榴产业产值 48 亿元，带动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2 万元、高于全市 0.8 万元。

二是围绕促进地方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开展立法。我市坚持把锂电作为城市转型发展的首位产业，市人大紧紧围绕这一部署安排，从“小切口”入手，率先在全国制定出台了《枣庄市锂电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以立法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欣旺达、丰元锂能、中材锂膜等一批锂电重点项目加速推进，2024 年底全市锂电新能源企业发展到 278 家，产值突破 500 亿元，营收较 2022 年增长 145%，枣庄已成为国内知名锂电之都、新能源电池典范城市。

三是围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开展立法。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们聚焦提升营商环境

法治化水平，制定、修订了《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发展环境提供了法治保障。枣庄被国务院确定为“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全国9个、省内唯一试点地市，在全省率先改版升级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率先实现司法拍卖不动产民事执行、税费征缴、产权登记网上协同办理。

二、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在开门立法工作中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牢固树立立法要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的思想，真正把社会主义法律大厦建立在人民权利的基础之上。我们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在立法过程中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畅通问法于民渠道、构建立法为民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提升立法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一是积极深化拓展“两个联系”。我们把“两个联系”作为立法工作的核心机制与实践准则，强化上下联动与民意贯通，确保立法工作既符合上级要求又贴近基层需求。坚持实行1名干部至少联系5名代表、10名群众，人大代表深入联系群众。去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带头围绕传统村落保护、企业技术改造等条例制定开展“两个联系”主题活动37次，深化拓展“两个联系”专题调研成果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杨东奇批示肯定。比如，在制定石榴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前，累计开展“两个联系”专题活动11次，先后征求130多名五级人大代表意见，召开农林专家座谈会、乡土专家和种植经营业户座谈会、基层群众座谈会等3次，并专门邀请部分相关人大代表及群众参与立法审议，使立法工作真正贴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二是充分征求吸纳群众意见建议。多措并举

举拓宽群众参与立法渠道，全方位征求群众意见建议。从不同层级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和群众中选取80余名同志担任市人大立法信息员，组织他们全过程参与立法活动。建立健全立法征求意见反馈机制，颁发立法采纳证书，激发了广大代表和群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像在石榴产业促进条例制定过程中，征集群众意见8000多条，吸收400余条，真正把人民意愿落到了实处。

三是积极构建群众参与立法工作重要平台。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已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16个、立法信息采集点8个、立法效果监测点4个，累计提出立法意见建议5万余条。科学建立立法民意征集点，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窗口单位建立市人大立法民意征集点；以服务产业发展为切口，指导滕州市围绕服务制造业、枣庄市中区围绕服务纺织业分别设立立法民意征集点，让群众“沉浸式”全过程参与立法。在全国率先开通微信小程序“立法民意直通车”，实现法规草案“一键可查”、立法建议“一点提交”，对征集的2万余条意见建议通过大数据量化分析，精准把握民意，相关经验做法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王良批示肯定。

三、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在抓好立法监督实施中充分发挥宪法法律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保障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确保宪法法律得到有效实施。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为指导，运用人大的方式方法，推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地落实。

一是推进宪法法律深入实施。坚持把推进宪法法律实施作为法定职责与核心使命，以开展宣传周、听取审议普法情况、调研视察等有

效手段，推动宪法法律宣传、实施。比如，在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实施中，深入开展社会调查，广泛听取代表和群众意见，推动司法、教育部门利用两处废弃场所，分别建成青少年轻微违法专门矫治学校（枣庄市启铭学校）和专门教育学校（枣庄市正航学校），加强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惩治和教育转化工作。

二是深入抓好执法检查。坚持把执法检查作为人大依法监督的主抓手，根据发展所需，每年都确定一批不同主题的执法检查活动。近年来先后开展了科技进步、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有效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比如，以省人大开展的特种设备安全执法检查为契机，市区镇三级人大联动，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保障了特种设备领域的安全运行，近年来未发生一起相关安全事故，维护了全市安全生产的好局面。

三是积极促进地方立法有效实施。2015年我市拥有地方立法权以来，我们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累计制定地方性法规18部。为促进这些法规更好实施，积极推动新法规条例及时列入全市普法计划，让群众了解掌握法规，自觉运用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组织专项执法检查、专项法规实施评估调研，对颁布实施两年以上的地方性法规开展“回头看”，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与市依法治市办联合，定期组织立法实施成效发布，不断强化法治透明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下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指引，按照本次会议的安排部署，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履职尽责助推制度优势更好发挥，努力为现代化强省、强市建设作出更多人大贡献。

# 以“生态立法” 守护黄河三角洲生态底色

东营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东营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营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生态立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为促进黄河三角洲生态系统健康、提高生物多样性注入法治动能。2021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黄河保护立法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推介了东营的生态立法工作。202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内部工作情况交流》刊发《山东省东营市人大聚焦生态立法 筑牢黄河三角洲生态屏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杨东奇对此作出批示给予肯定。

## 一、强化生态立法理念，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东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按需立法、立法为用，近年来共出台生态保护类法规8部，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一是坚持生态优先，建立健全“1+N”生态法规体系。把生态保护作为立法的优先任务，统筹立法规划，多元科学选题，久久为功、一以贯之，以《东营市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为主轴，先后制定了《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东营市海岸带保护条例》《东营市湿地保护条例》《东营市湿地城市建设条例》《东营市节水控

水管理办法》《东营市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等法规，形成了由浅入深、由单一到完整、由点及面的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立法体系。二是强化生态观念，实现环境权利和义务的有机统一。通过立法确认环境权利和义务，防止片面追求经济利益而滥用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东营市节水控水管理办法》作为山东沿黄九市“黄河水资源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主题协同立法项目，围绕黄河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从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推进各行业领域节水工作、加强非常规水利用等方面作出规定，助力破解黄河水超载难题。《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详细规定了黄河三角洲的生态保护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等内容，为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样板提供了一把精细化“法治标尺”。三是以生态文明为统领，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注重生态环保与经济发展相协同，2024年制定的《东营市危险废物管理条例》，顺应新时代东营高水平现代化强市建设实际，积极吸纳了胜利油田“无废油田”的建设成果，推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并在全国首创“高风险危险废物”概念，旨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有效降低危废贮存风险。法规突出执法监督与防控，建

立完善部门联防联控、联合执法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以法治保障生态良性循环。

## 二、紧盯生态立法质量，助推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成效

东营市人大常委会突出黄河三角洲地方特色，本着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加强制度供给，不断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时效性。一是聚焦保护修复，提升监管实效。东营是全球首批“国际湿地城市”，湿地面积4567.73平方公里，湿地率达41.58%。为避免自然湿地面积萎缩、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制定《东营市湿地保护条例》《东营市湿地城市建设条例》。《东营市湿地保护条例》确定了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了分级保护、湿地名录、湿地执法协作、森林湿地长等一系列制度机制，全面加强湿地保护与管理，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东营市湿地城市建设条例》明确规定城市建设空间不得侵占湿地保护空间，充分体现了东营“湿地之城”的地域特色。二是聚焦生物多样性，守护“大河之洲”。将保护和提高生物多样性作为生态立法的重要内容，加强对鸟类迁徙、鱼类洄游通道和濒危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比如，《东营市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专门对加强怪柳林资源保护作出规定，《东营市海岸带保护条例》对自然岸线保护、珍稀物种保护、沿海防护林保护等作了详细规定。目前，东方白鹳、黑嘴鸥等关键物种栖息地保护，怪柳、野大豆等原生植物保育和以贝类为主的水生生物恢复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黄河口国家公园创建区鸟类增加到383种，东营黄河口候鸟栖息地于2024年7月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三是聚焦生态

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地区，《东营市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及时吸纳试点经验做法，2023年10月，全国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总结交流会在东营召开，生态立法引领和推动发展的作用初步显现。

## 三、完善生态立法机制，凝聚生态文明建设合力

生态立法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东营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创新立法模式，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力争在各个环节履好职、把好关、服好务、尽好责。一是坚持人大主导，打造立法工作机制新亮点。发挥人大在法规立项、起草、审议等各环节全过程的主导作用，健全完善专班制推进+项目化管理+清单式落实工作机制。比如，《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起草过程中，组织召开项目组工作协调会6次，推动重大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法规草案按时保质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东营市危险废物管理条例》审议阶段，召开通稿会30余次，对难点和焦点问题深入研讨，法规草案得到整体优化提升。同时，注重改进立法调研方式，赴先进地区学习考察，总结先进立法经验、创新做法及法规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形成调研报告，向市委报告，向市政府提出工作建议，为法规的顺利实施打好基础。比如，《东营市节水控水管理办法》制定时，至各县区、项目现场开展分层级、分层次、分领域立法调研，并召开立法座谈会16次，累计征求意见建议187条，有效提高了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建立了全链条民主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不断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扩大吸收生态环境等领域

研、审议、修改，最大限度倾听民声，集中民智，凝聚社会共识。三是加强法律实施监督，推动取得实效。加强法规制度设计，多部法规内容中强化监督问责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保障法规落地生效。先后对《东营市湿地保护条例》等生态法规开展执法检查、部门工作评议，对生态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推动整改落实。2024 年对政府组成部门工作开展评议时，明确将本市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情况作为重要评议内容，有力推动了地方立法的有效落实。四是强化立法宣传，用心讲好立法故事。每一部生态法规出台后，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在省市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和深度解读，并纳入全市普法规划和计划以及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题库，推动形成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宣传贯彻生态法规的良好氛围。2022 年 10 月，开展“以高质

量立法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系列新闻报道工作，7 家媒体共推出 21 篇专题报道，对东营市生态立法工作及相关法规实施情况进行集中宣传。2024 年 6 月，全国人大中华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走进东营，人民日报、新华社等 20 余家媒体对全市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情况进行集中宣传报道，推动了城市建设、提升了城市影响力。

下一步，东营市人大常委会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黄河重大国家战略部署要求，学习借鉴省人大常委会及先进地市经验做法，进一步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不断提高生态立法工作水平，持续为全省“走在前、挑大梁”和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贡献人大立法力量。

# 实施流程再造 形成监督闭环 着力增强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

烟台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烟台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履行职责的科学指引，紧扣发展大局，切实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起来，研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流程、强化监督实效的实施意见》，通过明确人大监督的工作重点和措施，实施流程再造，打造监督闭环，切实把监督工作实化、细化、硬化，为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提供了有力支撑，提高了监督质效。

## 一、坚持三个导向，着力构建监督工作体系

（一）坚持问题导向，让监督工作实起来。为有效解决监督工作中存在的科学性、精准性不强等问题，着力在精细化选题、集成化解题上下功夫。聚焦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改革发展稳定的重点工作安排，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通过认真收集日常履职中发现的问题、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收集汇总的突出问题，精准确定监督议题。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预决算执行和国有资产管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法律法规实施等6个方面，将具体监督项目进行归类，集成化

开展监督。

（二）坚持实践导向，让监督工作细起来。为有效解决监督工作流程不规范、审议意见建议质量不高等问题，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视察、预算审查监督等每项监督方式都制定了清晰的流程图。比如，将专题询问细化为确定专题询问议题、开展调研并制定方案、召开专题询问协调会、召开专题询问会议、形成审议意见以及审议意见办理等6个工作流程。去年严格按照流程图，精心组织开展了解决市区“停车难”问题专题询问，烟台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对专题询问的选题、方式方法、提出的意见建议给予充分肯定，并要求不断总结经验做法，通过询问推进全市重点工作落实。

（三）坚持效果导向，让监督工作硬起来。围绕有效解决审议意见办理质量不高、推动问题解决成效不明显等问题，健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统筹协调、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分工负责、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人大代表积极参与、‘一府一委两院’密切配合”的内外联动促落实机制，压实监督责任、整改责任，明确交办、办理、整改时限，倒排工期，跟踪问效，着力解决监督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 二、抓牢关键环节，着力打造监督工作闭环

（一）抓牢选题和组织环节。在监督议题的选择上，每年12月份，由各专委会组织召开联系部门座谈会，共同研究提出监督工作建议议题，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下一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委室、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等内容。在监督工作的组织中，要求每项监督议题都建立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着力提高监督的精准度和可操作性。以2023年开展的安全生产“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为例，检查前，对照法律法规和烟台实际，梳理出18个方面、30个具体检查项目，同时根据各区市产业结构特点列出14个重点检查的行业领域，形成执法检查内容清单和各组侧重的行业领域清单；检查中，各组对照“两张清单”，现场察看实施情况；检查后，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并附上问题清单和建议清单，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实现了靶向发力。

（二）抓牢报告和审议环节。规范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流程，要求“一府一委两院”严格按照法定时间和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报告中的查找问题和分析原因部分不少于总篇幅的四分之一。坚持“凡审议、评议必测评”，对常委会会议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中的部门现场答复、人大审议意见办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公布，会后通报“一府一委两院”，并报告市委。对审议意见，变“文来文往”为“当面交办”，通过与“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面对面沟通，提高了审议意见办理的实效性和严肃性。

（三）抓牢整改和反馈环节。通过跟踪督办，强化“二次监督”，务求取得实效。向“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反馈人大监督意见后，

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经常化调度，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对关注度高的重点工作，通过采取与其他监督方式相组合、与立法工作相结合、与代表建议督办相融合等方式开展“回头看”，以钉钉子精神推动落实见效。比如，针对夹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连续两年持续开展监督，打出了“专题调研+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监督组合拳：2023年，开展了专题询问，对应询部门、区市的工作开展情况分别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和工作评议；2024年，跟进开展专题询问所提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活动，专门听取审议市政府办理情况报告，真正实现了“将监督进行到底”。

## 三、强化综合保障，着力扩大监督工作成效

（一）坚持调查研究先行。坚持“不调研不监督”，把调查研究贯穿监督工作全过程。一方面，强化前置调研。采取实地察看、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掌握第一手资料，对监督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专项工作评议结果，及时向“一府一委两院”进行反馈，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整改落实。另一方面，做好调研“后半篇文章”。把调研发现问题的整改纳入闭环管理，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养老服务等方面的调研报告得到了烟台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批示肯定，推动了相关调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改进工作的举措。

（二）加强部门间联动。一是主动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调，把开展监督工作与支持依法履职有机统一起来，在监督议题的选定和推进过程中，对影响面广、群众关注度高、办理难度大的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同志与“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承办部

门面对面进行会商研究，形成推动问题解决、工作改进的合力。比如，去年开展解决市区“停车难”问题专题询问之后，不是一“问”了之，而是强化信息共享、协同发力，积极推进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市监委将全市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专项整治作为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事项，推动整改违规圈占公共停车场66处，146处停车场免费开放，释放免费停车位1.3万余个，相关经验得到省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肯定，并在全省推广。今年又开展了《烟台市停车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围绕强化标本兼治、形成齐抓共管格局，运用法治手段规范停车管理。二是推进市县两级人大联动监督，对于事关全局的重要监督事项，组织市县两级人大问题共答、同向发力，形成

人大监督的“叠加效应”。

（三）强化要素资源保障。一是引入“外脑”助力。建立监督工作专家库，分领域充实相关专家人才，在开展监督活动时，有针对性地邀请经验丰富的专家提供专业参考，提高人大监督的专业化水平。二是邀请代表参与。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常态化邀请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等监督活动，把人大监督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上。三是注重信息赋能。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督质效，对接融入全省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和备案审查综合信息平台，建立监督“两院”办案质量信息平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平台、常委会会议电子表决系统和电子阅文系统，提升人大监督智能化水平。

# 以人大高质量履职 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潍坊市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人大“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好的营商环境就像阳光雨露，是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去年以来，潍坊市人大常委会持续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助推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发展大局的重要抓手，在发挥立法引领、监督推动和代表示范作用上下功夫求实效，着力破除影响营商环境的“顽瘴痼疾”，全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连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持续攀升。

## 一、密织法规“保障网”，增强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供给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们坚持把法治精神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为市场经营主体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

一是科学立法。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制定出台《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陆续配套相关制度、办法、意见 20 余项，从制度上确认和巩固优化营商环境实践成果，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政务服务效率提升和商事制度改革，为构建更加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二是规范用法。立足在推进法律实施中更好彰显立法效果，组织对专利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一法一条例”，以及外商投资法、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 45 项，提出整改建议 21 条，及时转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推动营商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全面落实。

三是精准普法。在召开新闻发布会、刊发宣传文章等传统方式基础上，探索开展“立法成语新解”、惠企政策“打包”上门等更加多元多样的普法手段，精准宣传涉营商环境领域的政策法规、典型案例，推动形成“办事情靠制度不靠人情，解决问题靠法治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

## 二、打好监督“组合拳”，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实效

用足用好专题询问监督利器，统筹运用多种法定监督方式，打造“筛、问、答、改、督、述、评、晒”全过程监督闭环，以人大之问，力促营商环境之优。

一是专题调研摸实情。为提升监督实效，深入开展“线上+线下”多渠道、全方位、系统性调研，全面摸清营商环境真实情况。线上，依托“代表履职通”平台，组织住潍 9260 余名各级人大代表开展问卷调查，收集问题和意见

建议 1.2 万余条，梳理形成 8 大类 126 条问题清单。线下，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带领 5 个调研组，多轮次到各县市区、有关市直部门和企业调研，先后召开座谈会 41 次，联系人大代表、企业负责人和基层群众 457 人次，发现具体问题 104 个，掌握大量一手资料，为专题询问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是专题询问显刚性。连续 2 年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询问，突出一个“实”字，直面问题、动真碰硬，推动营商环境持续向好。精准筛选询问问题。坚持“小切口”入手，从调研问题清单中，筛选涉企案件“案结事未了”、涉企检查调度频繁等 14 个客观存在、事关大局、当下有解的事项，作为重点询问问题，确保问得准、问得实。现场问答“闭卷考试”。会前不划范围、不透题目、不搞排练，会中由询问人现场开题、应询人即席回答，真正问到痛处、答出担当。限时整改跟踪督促。会后，及时汇总问题、梳理意见建议，形成审议意见，转交“一府两院”限期解决。主任会议成员分头带队开展跟踪调查，实时掌握工作进度，督促推进整改落实。成效述评晾晒成绩。年底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问题整改工作评议会，集中开展“回头看”，14 个部门单位逐一报告整改情况，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 50 名特邀代表现场打分评议，4 个部门被评为“一等”。会后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面向社会公开部门问题整改成效，倒逼应询部门持续整改、推进落实。市城管局以专题询问为契机，放开供水、供热设施建设市场，供热设施配套费降低 50%、热计量表费用降低 24%。市公安局大力推进“柔性执法”，去年以来累计处理适用首次违法警告、轻微违法免罚交通违法行为 79.96 万起，环比上升 7.34%。

三是专项监督抓重点。围绕优化法治环境，

对 32 名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进行履职评议，对 157 件案件开展质量评查，对“一府两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进行调查，持续增强司法监督实效。围绕优化市场环境，对民营企业融资环境、贸易促进工作情况进行视察，对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窄、部分融资担保政策落实存在“梗阻”等 22 个突出问题，在转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的同时，纳入专题询问内容一督到底，确保问题真解决、企业和群众真受益。

四是同向发力促落实。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凝聚各方监督力量，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建立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9 名相关市级领导参与，连续 2 年分别确定 5 个方面重点攻坚事项，整合全市资源力量，通过加强重点工作调度、领导带头包靠疑难案件化解等措施，项目化推进攻坚突破。注重上下联动。组织开展全市人大监督工作、代表工作典型案例评选，引导各县市区人大积极发挥制度优势，探索完善“三问两评”监督机制等特色做法，共同围绕营商环境加强监督，形成全市人大系统合力助推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强化协同监督。通过问题整改调度会、工作评议会及专题调研、调查等方式，对重点攻坚事项和专题询问问题整改进行跟踪督促、逐一销号。建立人大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市委市政府“两办”督查四督联动机制，使监督者和被监督者同题共答、双向奔赴，督促有关部门出台各类制度、规定 39 个，优化工作运行机制及监管流程 23 个，初步形成集成作战、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 三、画好履职“同心圆”，凝聚优化营商环境强大合力

人大代表来自群众、根植群众，对营商环境感知最敏锐、最深刻。我们积极搭建平台载体，

强化活动组织，着力提升代表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当好“调研员”。通过开展“代表金点子”“接待选民日”等活动，组织各级代表广泛收集企情民意、宣传最新政策措施，及时将市场主体所需所盼，通过代表履职系统、代表建议等方式反馈到“一府一委两院”。去年，各级代表走访企业、群众9.2万多人次，提出营商环境方面建议4300多条。4月8日，我市代表企业歌尔股份受邀参加国家发改委召开的座谈会，围绕稳外贸稳就业等提出意见建议。

二是发挥专业优势，当好“服务员”。深入推广“链上建站”和“人大+工会”协同联动机制，实行代表联络站星级管理，赋予联络站营商环境监测点功能，组织代表进站履职3600多人次，发挥代表在法律、政策、技术、资源等方面专业优势，帮助解决问题1300多个。组织开展“我为企业找订单”活动27次，对接住鲁人大代表企业53家，促成合作33家。去年

全市新签约过5亿元项目258个、内资到位资金1094亿元，签约项目数、签约金额、到位资金均居全省第一。

三是树立有解思维，当好“监督员”。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监督问效——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动员9260余名代表围绕社会广泛关注、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和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凝聚全社会智慧力量，找出破解问题的最优解、优化环境的好方案，在依法履职中书写潍坊人大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好故事”，唱响潍坊同心协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好声音”。

下一步，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深刻领会“八个必须坚持”的重大原则，牢牢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制度载体的定位，在省人大常委会指导支持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服务发展大局的新成效更好彰显人大担当。

#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特别是换届以来，济宁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把做好代表工作作为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提高代表工作能力，服务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工作中，做到“三个突出”。

## 一、突出政治引领，让代表履职有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每一位人大代表都要站稳政治立场，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我们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引导广大代表把牢履职正确方向。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筑根基。健全代表学习培训机制，通过以会代训传达学、领导带头宣讲学、交流讨论分享学、线上线下统筹学、紧扣实际推动学“五学联动”方式，组织代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修改后的代表法，让广大代表全面认识和把握总书记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正确认识角色定位、

职责使命和履职方式，在学思践悟中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强化大局观念勇争先。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创造性地做好工作，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所在。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结束后，市委及时传达学习大会精神和林武书记在参加济宁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全市各级人大紧紧围绕省委赋予济宁“在鲁南经济圈改革发展中走在前，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上勇争先”的重大使命，引导各级代表自觉向中心工作聚焦、为改革发展出力，立足本职岗位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坚定扛牢“走在前、勇争先”的使命担当。

三是强化上下联动聚合力。准确把握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民主内涵，不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构建形成市人大常委会整体统筹、市县乡人大三级联动、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共同参与的代表工作格局。紧扣市委确定的工业经济头号工程和“一个万亿、五个倍增”发展目标，引导鼓励代表积极参与全市重点工作，融入全市发展大局，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 二、突出务实笃行，让代表履职有舞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我们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代表更好为民代言、为民用权、为民谋利，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可感可触可及。

一是积极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立法工作方面，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虹桥街道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依托26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组建法律专业代表小组，打造集代表联动履职、法治宣传、矛盾纠纷化解等多维一体的法律服务平台，邀请相关专业代表全程参与立法，发挥“直通车”作用。仅去年，就收集采纳有价值的意见建议74条，保证了法规制定满载民意、顺应民心。监督工作方面，在原有市人大代表小组的基础上，组建监察司法、财政经济、城建环保等9个专业代表小组，聚焦工业经济、文化“两创”、内河航运、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和民生关切，有针对性地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听取民声、反映民意，立足专业优势，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依靠代表开展监督工作的有效途径，如梁山县发挥代表作用、打造“优梁办”营商环境服务的做法，得到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批示肯定。

二是积极推动代表联络站提质增效。坚持把代表联络站作为代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主阵地，在省人大常委会指导下，提请市委出台实施意见，按照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集成化“四化”标准建成线下联络站178处，169个线上联络站上线“爱山东”，形成“实体+掌上”立体式联系群众格局，为代表履职搭建了立足基层、贴近群众、覆盖城乡

的重要平台，具有标识度的民主示范样板不断呈现。如兖州区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金大丰机械为主体，建设“红色农机”联络站，形成党建引领、企业搭台、代表唱戏的良好局面。泗水县在联络站建立“人大代表+法官”工作室、“人大代表+妇联执委”维权工作室，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是积极开展代表主题活动。围绕市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创新开展“实施‘九大战略’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市县联动组织五级代表摸实情、献良策、破难题、作表率，服务群众、助推发展。组织开展“百名代表联百村”活动，会同市委组织部遴选50名代表开展联村帮扶，聚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聚焦群众期盼意愿，连续3年开展“人大代表看城建”系列活动，常态化查看重点城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小区物业服务、养犬管理等工作情况，问卷征集近900名代表的意见建议，向政府及有关部门转办问题线索近700条，推动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 三、突出服务导向，让代表履职有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我们始终树牢服务代表意识，改进完善工作措施，倾心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支撑。

一是在加强“两个联系”上务实功。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分工联系代表安排，现有54名常委会组成人员与291名省市人大代表建立经常性联系，通过会议、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方式，开展联系代表活动690余次；先后邀请375名相关领域代表、基层一线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不断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小组特别是专业小组活动指导，积极推

进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融合建设，支持代表在职责范围内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完善“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机制，推荐212名代表参与政务、监察、司法监督等工作，让代表深度参与公共事务决策。

二是在加强建议督办上出实招。认真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按照市委关于党政领导领办人大代表建议的办法，对人代会上代表提出的建议逐件分析，围绕事关全市高质量发展和群众普遍关注的事项，在专门委员会研究、征求市“两办”意见的基础上，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委、市政府领导领办。换届以来，从709件建议中确定44件代表重点建议由党政领导领衔督办、常委会领导分工督办、专门委员会跟踪督办，以点带面，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促进发展、改善民生的良策实招。

三是在加强制度建设上求实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全过程人

民民主制度体系”的决策部署和代表法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部门联系代表制度，增加代表参与人大常委会工作的人数和频次，常态化邀请代表进机关讲履职。健全相关领域代表参与立法、监督工作制度，更好地为专业代表提供平台，让专业力量发挥优势。健全代表学习培训、履职保障、管理评价等制度，激励代表担当作为，忠实为民代言。

下步，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将以此次会议为新的起点，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林武书记讲话要求，积极学习借鉴兄弟地市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建制度、搭平台、优服务、促履职，不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济宁实践，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不断丰富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泰安实践

泰安市人大常委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收入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间有关重要文稿37篇，集中呈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这些重要论述，对我们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重要意义。泰安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精神，从70多年的宝贵经验启示中汲取精神力量和实践智慧，在省委、市委的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务实创新、稳中求进，坚定扛起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使命担当，以市域实践诠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

## 一、坚定不移在把牢方向忠诚履职上锤炼政治品格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泰安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保证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坚定拥护“两

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制度，积极承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并出台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健全落实党全面领导人大工作机制，制定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办法，每部地方性法规出台前都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每项重要决定都按照市委意图推动和落实，保证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结合泰安实际，深入总结、研究、宣传、阐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价值理念和优势功效，坚守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系统讲好人大故事、民主故事、法治故事，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深入人心、根深叶茂。

## 二、坚定不移在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上彰显务实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赋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的使命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近年来，泰安市人大常委会找准人大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

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定位和任务，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全省、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厘清“能为”的职责任务，找准“善为”的方法路径，强化“作为”的使命担当，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立法方面，聚焦大局所需、顺应人民所盼，坚持“少而精”“真管用”，立足成熟经验探索“小快灵”立法，进一步健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工作机制，严把“立项关”、善用“小切口”、坚持“全过程”，推进制定18部急需管用地方性法规，以高质量立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监督方面，不断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秉持“多为群众办实事、少给基层添麻烦”务实理念，聚焦市委“六大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的民生关切，不断探索完善“开门”监督、“精准”监督、“闭环”监督等手段，换届以来共听取审议67项专项工作报告，监督刚性不断加强，群众获得感逐年提升。积极参与和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大事要事，就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22项；探索人大财经预算监督和审计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持之以恒“盯住法”“管好钱”“把牢图”，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以高效能监督推动落实、提升质效，切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发展动能、治理效能。

### 三、坚定不移在顺应民意创新履职上提升服务质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至深至厚的为民情怀，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五大显著政治优势”“八个必须坚持”重要论述中，都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为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中国式现代化的

本质要求，就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作出重要部署，对于新征程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信、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人大工作的“根”深深扎在人民之中，不断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在全市建成高标准实体“家、站”481个、网上“家、站”489个，基层立法联系点13个、立法服务基地3个、基层预算审查监督联系点3个。以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为契机，积极探索和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实践路径，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新成立16个专业代表活动小组，组织代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深入基层一线了解社情民意、反映群众呼声，实现代表工作个性化破题、特色化实践。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今年将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比例由原来的3%提高到30%。建立优秀代表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表扬激励机制，推动建议成果转化。创新建立“人大代表建议直通车”，对代表闭会期间提出的高质量建议和优秀调研成果，以“直通车”形式呈报市委，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服务决策、推动发展的重要作用。大力倡树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服务代表履职理念，重视聆听和宣传基层一线代表，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弘扬担当实干之风。持续开展“登高望远、奋力争先、代表先行”“代表进网格、履职在基层”系列活动，五级人大代表嵌入基层网格访民情、解民忧，收集群众意见3000余件，打通了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

### 四、坚定不移在自我砥砺奋发履职上厚植勤廉底色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对“四个机关”作出集中概括和深刻阐述，明确了新时代人大机关的定位要求。近年来，

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基础，按照“四个机关”的新定位新要求，持续健全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机制；制定完善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专委会工作规则、专题询问工作办法等制度规范；加强常委会运行管理，出台常委会会议审议程序，为各项工作提供遵循。聚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一体推进行权履职和队伍建设。注重系统观念，加强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联系，强化对县乡人大的指导，上下联动、一体推动，做到问题共答、同向发力，更好整合资源、提升效能，不断提高全市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注重工作创新，在全省率先成立市人大融媒体工作室，全面贯通数字人大系统，探索推行“1+N”老干部服务

保障新模式。离退休干部第二党支部被中组部表彰为“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持续加强人大机关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推动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务实高效开展。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贵在坚持、贵在创新。下一步，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兄弟市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优势，补齐短板，持续抓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落实落地，为全省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泰安更多更新贡献！

# 健全机制 注重实效 以全链条监督护航高质量发展

威海市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做好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提供了理论支撑和根本遵循。近年来，在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下，威海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发展亟需、治理必需、民生所需，积极构建多种监督手段有机贯通、紧密衔接的闭环链条，增强了监督工作实效，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市预算审查监督、专题询问闭环监督模式等经验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推介推广。

**一、坚持前端建链：精准选题、回应关切。**选准监督议题、确定监督重点，是提升监督质量、增强工作实效的基础和前提。我们坚持“大视角、小切口、求实效”，拓宽监督选题的广度、凸显监督内容的深度、把握监督方向的准度，确保监督重点突出、靶向精准、务实高效。

一方面，坚持党委点题、政府荐题、代表议题、群众出题，谋划确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在征求“一府一委两院”意见基础上，注重从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人大代表建议提到的重点问题、人大执法检查 and 视察调研发现的突出问题、法律法规实施的难点问题中筛选确定议题，使监督内容更加聚焦、重点更加突出。比如，对有关部门和人大代表反映较多的用好山海景观资源、发挥比较优势推动乡村振兴、旅

游发展等问题，我们及时将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列入监督工作计划，分别组织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提出的“持续提升山海景观旅游公路服务体验”“拓展慢游绿色通道”等建议，进入了党委政府决策。目前，建成的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覆盖了全市90%以上的优质文旅资源，将城市与乡村无缝对接、文旅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这条路也被网友评为最受欢迎的精品自驾游线路。2024年，威海先后50多次登上携程、马蜂窝、同程等平台热门目的地榜单，荣登中国最具潜力文旅城市名单榜首。

另一方面，坚持审时度势、因势利导，及时将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点难点问题列入监督工作计划，充分体现人大监督与市委重点目标任务的高度一致。比如，围绕落实市委要求、更好应对春季森林防火严峻形势，今年3月中下旬，我们适时调整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了《威海市森林防火规定》实施情况督导调研，分成12个工作组、共28人，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市27个森林防火重点山体、53个镇街、192个村进行调研，与750多名基层干部群众面对面交流，发现290多个具体问题，并分区域列出条目化清单，及时反馈各级各有关部门整改落实，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

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坚持中端强链：协同发力、立体监督。**以系统性理念开展组合式监督，形成多维联动、多方参与的立体监督体系，实现监督方式由单兵突进向系统集成转变。近几年，围绕海洋经济、优化营商环境、数字经济、外资企业发展、乡村振兴等开展监督，形成的调研报告等受到市委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批转40多篇次，推动有关工作突破提升。

一是整合监督手段。实施“监督+”模式，叠加运用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集中视察等手段，打出一套特色鲜明的“组合拳”。比如，开展养老服务保障条例、停车管理服务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专题询问时，在深入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的基础上，根据发现问题线索，采取“四不两直”、体验式明察暗访，最终选取农村部分老年餐桌运营难、部分新建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未及时移交、重点区域停车难等10大类代表性、典型性问题，拍成专题片并现场播放，让询问更富感染力、说服力、冲击力。询问过程中，改变“开卷应询”做法，采取背对背方式，事先不透露应询部门和询问问题，询问现场气氛严肃、辣味十足，增强了专题询问实效。

二是扩大代表参与。创新“人大监督+代表参与”协同机制，引导代表自觉围绕中心、融入大局，广泛参与人大监督工作。全面推行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制、专业代表小组等做法，丰富拓展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比如，近几年聚焦“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集中视察的同时，探索实施民生实项目“代表全程问效制”，组织代表年初问计划、年中问进度、年末问结果，开展全程跟踪监督，推动城市建设、公共服务等500多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提

升了城市发展品质、群众幸福指数。威海连续五年蝉联“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精致城市可持续发展指数被列入联合国人居署“上海指数”创新主题指数，成功举办2024年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精致城市建设经验向全球推广。

三是强化部门联动。制定人大与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贯通协同监督机制，推动计划共商、过程联动、信息共享、成果共用，实现问题共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比如，围绕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强化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的协调联动，在每年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联合召开专题座谈会、进行实地核查和跟踪监督；在此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督促整改责任压得更实、整改力度不断加大，切实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的“老大难”问题，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提供了“威海样本”。有关经验做法多次得到市人大常委会推介。

**三、坚持终端延链：跟踪问效、督促落实。**人大审议意见落实是人大监督的“最后一公里”，直接关系人大履职成效。针对审议意见和专题询问问题落实中存在的文来文往、督办缺位等问题，制定了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专题询问问题落实情况跟踪督办办法，建立“三张清单”实打实跟踪督办，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

一是建立问题交办清单。市人大专委会对审议意见、专题询问问题进行归纳梳理，形成条目式清单，转交有关部门单位，并要求在4个月内整改落实。相关专委会适时通过调研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督办。比如，在海岸带保护条例、山体保护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专题询问问题整改过程中，针对询问中提到的沿海防护林树木缺

失、有关河流污染等 11 个问题，我们及时督促有关部门现场核查、实地督导，推动问题排查整改 580 多处，提升了整改工作成效。2024 年，威海入选“国家全域美丽海湾建设试点”，美丽海湾建设经验全国推广。

二是建立结果反馈清单。在跟踪督办的基础上，相关专委会及时向主任会议提交跟踪督办结果报告，作为在常委会会议上开展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的重要依据。测评结果“满意”和“基本满意”票数之和不足三分之二的，要求承办单位在 2 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再次报告落实情况，并对其进行再度测评，直到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三是建立问题整改“回头看”清单。对一些全局性长远性重大问题以及专题询问的重点问题，采取视察检查等方式进行“回头看”。比如，将去年开展的居民养老服务保障条例、

停车管理服务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询问问题落实情况列入今年常委会重点工作，以“回头看”的方式对一些“老大难”问题再跟踪、再督办，并以专题片的形式，在专题询问会议上原汁原味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在人大监督下，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整改，目前全市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 90% 以上，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免费停车时间统一延长至 15 分钟，新增停车泊位 3300 多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开放率 100%，重点路段私自占用停车泊位、“僵尸车”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虽然我们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新时代新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下步，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虚心学习兄弟地市工作经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彰显人大担当、贡献人大力量。

# 从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视角 看加强和改进开发区人大工作

日照市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日照市人大常委会把加强和改进开发区人大工作作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具体举措，锚定问题短板，创新体制机制，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开发区落细落实，为加强和改进开发区人大工作提供了“日照方案”。

## 一、加强和改进开发区人大工作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现实需要

开发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产物，经过40多年的发展，开发区已成为社会先进生产力发展高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据相关部门发布的数据，2023年，全国178家国家高新区实现园区生产总值18万亿元，占全国GDP比重约14%；229家国家级经开区实现GDP15.7万亿元，占全国GDP比重约12.5%；19个国家级新区实现GDP6.2万亿元，占全国GDP比重为5%；三者相加其GDP总量占到国家GDP总量的31.5%，若加上2100多家省级开发区，全国开发区经济总量约占全国经济的半壁江山。

但从实际情况看，由于体制机制等原因，开发区人大工作明显滞后。一是工作机构“缺

失”。由于地方组织法对开发区人大工作机构的产生、定位和职责没有明确规范，大多数开发区未以任何形式设立人大工作机构，大多数在党群工作部安排1名兼职人员，除了组织各级代表参加人代会外，其他人大工作基本处于休眠状态。二是代表履职“错位”。住开发区的人大代表每年参加所在行政区的人代会，审议表决所在行政区的工作报告，参加的视察、调研工作也是行政区的情况，“议的是邻居家的事，自家事说不上话”，影响了人大代表履职行权、发挥作用。三是人大监督“悬空”。由于开发区没有人大工作机构，上级人大及所在行政区也缺乏相应机制，对开发区实施依法监督存在一些制度空白和工作盲区。特别是有的开发区经济体量、财政收入及债务总量已相当于中等规模的县，如此大的经济体量、财政盘子和债务总量游离于人大监督之外，甚至在“全口径”审查监督中“被边缘化”，其风险隐患显而易见、不容忽视。

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仅体现在物质、文化、生活、环境等方面，而且体现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方面。作为改革开放的主战场、科技创新的主阵地、经济建设的主力军，越来越多的民情民意产生于开发区，越来越多的民主诉求来自于

开发区。迫切需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着眼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立足开发区功能定位和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探索建立适应形势任务要求、具有开发区特点、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的开发区人大工作机制，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开发区全面落实。

## 二、日照市加强和改进开发区人大工作的探索实践

日照市现设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三个市属开发区。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紧盯开发区人大工作短板弱项，以“三建”破“三难”，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开发区得到有效落实、不断完善、规范运行，得到省人大常委会、日照市委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可。

（一）建机构，破解工作机构“缺失”难题。聚焦机构设置不够规范的问题，在市委的重视支持下，设立市人大开发区委员会，由熟悉开发区工作的市人大代表担任市开发区委员会委员，聘请高层次人才作为市人大开发区委员会咨询专家；成立开发区人大工作联络委员会，明确开发区联络委员会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配齐配强街道人大工作力量，构建起市、区、街道（镇）上下贯通的组织领导体系，实现开发区人大工作“有机构管事、有人员干事”。

（二）建平台，破解代表履职“错位”难题。聚焦开发区人大工作基本处于休眠状态的问题，搭建四个平台，使开发区人大工作“活起来”。一是建立街道议事代表会议制度，以选聘议事代表弥补街道没有本级人大代表的问题，以议事代表会弥补街道没有人代会的问题。二是建立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每年组织召开1—2次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住

开发区各级人大代表为固定出席人员，同时选聘议事代表出席会议，听取、讨论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工作报告，并将会议期间形成的审议意见书报送市人大开发区委员会备案。三是建立市人大开发区委员会会议，先后召开7次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相关事项，并围绕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开发区专项工作报告等事项提出初审意见，使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能够听到来自基层的声音。四是组建代表联络站，组建旅游发展代表联络站、高新技术产业代表联络站等，根据人大代表和议事代表专业特长编组入站，以“双轨制”形式共同参与代表活动，让“专业代表”发挥“专业作用”。

（三）建机制，破解人大监督“悬空”的难题。完善开发区计划、预算、国有资产审查监督机制，建立开发区年度计划预算向人大代表联席会议报告、审议情况向市人大开发区委员会备案和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时单列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制度，切实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国有资产“家底子”、政府债务风险的“关口子”。2024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市属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2025年1月，市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首次将市属开发区预算纳入市本级预算一并审查批准，实现预算监督全覆盖。建立符合开发区特点的代表建议转办、交办、督办等工作机制，形成代表建议转办、交办、督办的工作闭环，弥补人大在开发区的监督盲区。

## 三、加强和改进开发区人大工作的启示经验

加强和改进开发区人大工作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一环，只能加强，不能例外。梳理日照市人大常委会的探索实践，有几点经验启示值得总结借鉴。

(一) 必须高点站位提认识。开发区人大工作滞后,不仅是经济监督“缺位”问题,更是民主政治“缺项”问题。加强和改进开发区人大工作是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的题中之义,是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必须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高度来认识、谋划、推进,决不能把加强和改进开发区人大工作看成是“搞形式”“瞎折腾”“增负担”。

(二) 必须加强领导强保障。党的领导是加强和改进开发区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地方党委和开发区党工委要善于总揽全局、统筹各方,切实承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开发区全面落实的领导责任。地方人大常委会及开发区人大工作联络委员会要坚守开发区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确保开发区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一府一委两院”要对开发区人大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开发区全面落实的良好社会环境。

(三) 必须依法依规勇探索。目前,虽然

开发区人大工作没有明确法律规定,但可以参照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监督法等相关规定,坚持道不改、志不移的定力和敢创新、勇攻坚的锐气,扣准“制度优越性”和“基层适应性”的衔接点,立足开发区工作的特点和优势,探索建立符合法律规定、适合开发区特点的机制体制。

(四) 必须聚焦监督提质效。加强和改进开发区人大工作的目的在于发挥人大作用、提升发展质效。要紧盯发展要事,将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作为开发区人大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人大对开发区重大投资、重要事项的监督特别是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确保财政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要紧盯发展难事,针对开发区土地、能源、资金等发展要素紧缺的难点问题,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以监督“组合拳”助力开发区做好“挖潜”文章。要紧盯发展实事,落实开发区民生实事项目“征集一票决一监督一评选”全工作闭环,真正把开发区的资源优势转化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持续动力。

# 深学笃行 守正创新 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临沂市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思想引领作用，持续强化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市委工作安排，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临沂的生动实践，扎实推动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一、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市人大常委会建立与12345热线常态化联动机制，从民声民愿中找准监督、立法等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全力促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坚持问需问计于民，将工作触角前移热线。常委会一位副主任牵头负责热线工作，机关选派专人常驻12345热线受理中心，每周与热线受理中心开展集中会商，全过程了解“送上门”的群众诉求，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实现人大工作与热线工作有效互动衔接。认真分析工单数量升降趋势、部门办理情况和群众满意度，聚焦

解决群众集中反映、重复反映的典型问题，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优势，合力推动从“解决一件事”到“办好一类事”再到“防范一类事”。二是坚持责为民所担，着力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专项深办”是临沂市针对热线中长期未能解决的问题深入进行根源治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列专项议题听取审议部门热线“专项深办”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先后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学圈医圈交通拥堵”“非工程领域欠薪”“农村低保诉求多”“殡葬服务乱收费”等问题，对8个部门开展专题询问，制作暗访视频并现场播放，邀请有诉求群众现场提问“自家事”，对部门应询情况进行现场评议。市委主要领导到会指导专题询问工作，对询问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市人大8个专门委员会对照热线“专项深办”问题清单，先后组织对“患者就医时间长”“校园食堂餐饮安全”“农作物保险理赔难”等56个问题开展了专项督办。三是坚持法为民所立，充分运用法治方式回应群众关切。制定《临沂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突出临沂特色，在建立成熟、有效、系统的机制上破解难题，规范了热线平台建设和管理。物业管理涉及千家万户，群众诉求量居高不下。常委会制定《临沂市物业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物业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健全部门分工负责、属地协同共治的工作机制。

“居民小区临时供电导致经常断电、电价高”“电梯故障多发、应急使用维修资金难”等也是困扰群众的突出问题，常委会把制定《临沂市电力条例》《临沂市电梯安全条例》列入立法工作重点，着力加强有效制度供给。在商业零售、体育健身、美容美发等领域，预付卡消费已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但商家“闭店跑路”等问题时有发生，群众热线反映强烈。常委会制定《临沂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为从根子上解决这类问题提供了法规支撑。

## 二、构建“三点一站”工作平台，在拓展民意表达渠道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换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加大探索创新力度，积极打造贴近基层、贴近一线、贴近群众的“三点一站”工作平台，把人大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一是做实基层立法联系点。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意见》《关于推动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提质增效的意见》，着力建设高水平立法联系点集群，深入推进开门立法、民主立法。沂南县人大被确定为我省两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二是做实人大营商环境监测点。自2022年起，把市人大代表担任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的184家企业作为人大营商环境监测点，出台《关于做好市人大代表营商环境监测点常态化开展、制度化运行、实效化推进的意见》，建立健全人大、政府、代表、企业四方紧密联动的运行体系，力求把企业诉求收集好、督办好。三是做实人大社情民意观察点。在每个县区的农村或社区设立2—5个社情民意观察点，每年选取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事项，把群众原汁原味反映、人大专题调研有机结合起来，定

点掌握第一手民生资料，形成深度观察报告，围绕解决相关问题提出有价值、接地气的意见建议。四是做实代表联络站。以“联络常有、效果常见”为目标，常态化组织五级代表入站联系群众、听取意见建议。探索“代表联络站+”工作模式，把代表联系群众阵地向社区、企业、田间地头延伸，因地制宜、及时务实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

## 三、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站稳政治立场，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市人大常委会以“做有为代表”为导向，积极探索发挥代表作用新路径，努力让代表在高质量发展中挑大梁、作贡献。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调研组来我市蹲点调研“两个联系”工作。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办的新形势下加强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一是激发表代表履职活力。重点做好“三个引导”：引导代表在推动发展上当先锋。围绕我市主导产业，组建11个产业代表小组，建立与市产业专班互动机制，先后开展小组活动16次，我市产业代表小组工作相关经验被省委改革办作为创新案例推广。今年，省人大常委会把临沂确定为在五级人大代表中试点组建专业代表混合编组的四个试点市之一，我们出台试点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专业代表编组工作，更好发挥功能作用，努力为全省代表工作提供临沂经验。引导代表在服务群众上打头阵。广泛推行五级代表进网格活动，推进代表联系群众全覆盖，代表定期到所在网格开展履职活动，与群众面对面联系，收集整理意见建议，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去年各级代表走访联系群众42万人次，

提出意见建议 4637 条，为群众、企业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1.3 万件。引导代表在干好本职上作表率。广大代表立足自身岗位职责，找准在发展大局中的站位，在产业升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教育医疗等领域，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二是强化代表履职保障。完善常委会联系代表制度。修改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办法，每次常委会会议邀请 20 名代表列席并单独分组座谈，座谈内容围绕但不限于常委会议题，发言情况纳入审议意见或形成代表建议，转相关部门办理落实，健全了市级代表闭会期间议事机制。创新开发区人大工作。经市委同意，沂河新区单独组团参加市人代会，定期组织召开住沂河新区各级代表参加的联席会议，充分发挥代表在沂河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创新

建立代表联络员制度，从市县人大选定 57 名优秀年轻干部作为代表联络员服务代表更好履职。三是认真做好议案建议工作。把督促落实代表议案建议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每年从代表建议中，由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体决定，选取 50 件建议重点跟踪督办，提升督办效果。创新建立代表建议“直通车”制度，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高质量建议直报市委，更好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认真学习各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守根本制度之正，创思路方法之新，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走深走实，不断提高临沂人大各项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坚持深学笃行 依法履职尽责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德州市人大常委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指引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作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我们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精髓要义和工作要求，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丰富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德州实践，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 一、坚持政治引领、把牢方向，坚决落实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鲜明的特征，是人大工作最核心的主题。实践中，我们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政治原则，把坚持和维护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第一议题”制度，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夯实信仰之基、把稳思想之舵。二是把好定位方向。坚持对标“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坚定维护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自觉做

到重大事项提前向市委请示、重点工作主动向市委报告、重大活动及时报市委批准。聚焦市委关心、社会关注的工作，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确保市委工作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延伸到哪里。三是扛牢政治责任。坚定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断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实抓好学习教育，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塑造了风清气正、从严从实、担当有为的人大政治生态。

## 二、坚持精准立法、开门立法，切实做到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近年来，我们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初步形成法治引领、行政高效、共建共治的市域治理格局。一是突出地方特色。聚焦优化社会治理和发展环境、生态文明建设、文化保护传承、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和计划，不断深化“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先后出台扒鸡保护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文明行为促进、引黄干渠保护、全民健身等 19 部地方性法规。2024 年在全国率先制定粮食生产促进条例，巩固和推广“吨半粮”创建成效，为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德州样板。二是健全立法机制。坚持开门立法，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围绕群众关心的现实问题广泛征求基层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每件法规立项、起草、审议、修改等各个环节，都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每件法规草案都在媒体公开，面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整合人大立法机构、政府司法部门和起草单位三方面力量，建立“三位一体、整体推进”立法工作机制，实行重要法规起草“双组长”+“立法工作专班”模式，加强协作、集体攻关，着力提高立法质效。三是提高实施成效。坚持立法与实施并重，做足立法工作“后半篇”文章，作出关于全面加强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工作的决定，探索形成“地方立法+普法宣传+检查询问+整改落实”链条式法治实践经验，及时对法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纳入监督，充分将地方立法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 三、坚持有效监督、刚性监督，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助力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人民是无所不在的监督力量。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会懈怠；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工作中，我们坚持把能不能解决、能解决多少实际问题，作为检验人大监督“成色”的根本原则，紧盯影响法律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监督

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是创新监督方式。强化系统思维，运用“组合拳”开展监督，创新“调研+询问”“视察+询问”“执法检查+询问”等多种组合方式，形成“1+1>2”的履职成效。完善部门工作测评机制，探索形成“民主推选、深度调研、高效审议、刚性票决、跟踪问效”五步工作法，让监督更有刚性和力度。在全省率先推行市县联动开展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持续推动司法监督提质增效。二是丰富监督形式。拓宽人大代表参与监督的渠道，在部门测评中增加 20 个全国、省、市代表名额参与投票打分，在专题询问中设计人大代表或公民代表提问环节。探索实行专题工作代表监督员机制，相继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民生实事代表监督员制度，督促有关工作高效落实。延伸监督触角，把市民热线收集问题、《问政山东》《问政德州》发现问题、巡视巡察反馈问题及时纳入监督范围，让“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成为人大监督的生动实践。三是凝聚监督合力。构建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建立信息互通、工作会商、线索移交、成果共用等制度，邀请市纪委监委全程参与人大重点监督工作。建立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人大监督与财会监督联动机制，不断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和预算管理监督，助力管好政府“钱袋子”。加强上下联动，争取工作指导，入选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建立山东大学人大预算监督研究中心德州基地、临邑分基地，高标准做好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试点工作。

### 四、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全力服务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拓宽联系渠道，积

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这为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着力建设代表机关，提供了遵循，指明了路径。我们主动适应新时代代表工作要求，着力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服务保障支撑体系，稳中求进推动代表工作高质量开展。一是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健全完善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相衔接的学习培训体系，全面提高代表政治能力、履职能力。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检查、代表跨县市区调研等制度，拓展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制定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完善代表履职档案，真实记录代表人代会期间工作和闭会期间活动，开展代

表履职评价，激发代表履职活力。二是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两个联系”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全市455处代表“家站室”规范运行，1万多名五级人大代表“进家入站”，定期开展接待选民、走访调研等活动，多渠道了解民情、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相关做法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工作研究》上刊发。三是强化重点建议督办。健全完善集中交办、重点督办、跟踪落实、效果评判环环相扣的“大督办”工作机制，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全部领办督办重点建议；开展“建议办理、向前一步”活动，加强协同办理，常态化组织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实地视察，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不断开创新时代聊城人大实践新局面

聊城市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们要认真研读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刻领悟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光辉历程、本质特征和显著政治优势等重要论述，科学把握关于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四个机关”等一系列重大理念、重大原则，找准人大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定位和任务，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干字当头，履职尽责，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中国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是近代以后中国人民面临的一个历史性课题。回顾历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近现代100多年历史激越变革、激荡发展的必然结果，凝结着党和人民不懈探索我国政治发展道路形成的宝贵经验和智慧结晶。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高度出发，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这一重要思想为指引，我们党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在实践中显示出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既是人大的必修课，也是基本功。聊城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干什么就重点学什么、缺什么就重点补什么”的要求，不断强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学习，通过“第一议题”、集体学习、代表培训等多种方式，重点学、深入学、反复学，切实在学深悟透、入心入脑上下功夫。通过坚持不懈的学习，我们牢牢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更好地从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思想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更加坚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

**二、坚持党的领导，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坚持党的全

面领导是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把握好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严格执行党领导人工作的各项制度,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近年来,聊城市人大常委会锚定“走在前、挑大梁”,深化落实市委“6293”工作思路,切实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市发展大局中审视谋划、全力推进,找准人大履职尽责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紧扣市委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民生福祉改善等工作监督,靠前做好产业链链长制、重大项目帮包、乡村振兴、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切实做到了中心大局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中担当作为,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024年获得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2次、市委主要领导批示6次。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挑大梁”,深入研究、主动融入、全面落实市委重点工作安排,科学谋划、创新推动人大各项工作,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三、坚持人民至上,树牢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设计和运行,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都是为了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始终不渝的价值追求,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近年来,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建设,不断加快道路

交通安全、小区物业管理、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等民生领域立法,积极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监督等人大工作渠道,严格落实重大民生项目代表票决制度,重点督办涉及群众利益的代表建议,努力使每一项立法、每一项监督、每一个决定都体现和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坚持不懈推进就业、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等领域的惠民立法、民生监督;持续健全完善公开征求意见、评议等制度,加强代表联络站点建设,拓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民意表达平台和机制;多维度畅通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渠道,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机制,推动代表议案建议更好转化为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优化治理、改善民生的政策措施。

**四、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研究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问题,对“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等作出总体部署。这一安排,对于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改革是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伟大事业,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近年来,聊城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守正创新,总结运用好经验好做法,探索创新工作思路、内容、机制、方法,较好顺应了时代发展、实践需要、人民期盼。比如,积极探索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制定了全国首部聚焦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的地方性法规,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宋秀岩同志充分肯定,民政部简报专题介绍情况、推广聊城经验;

在全国设区市率先制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得到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肯定；创设了“聊·解立法”法规解读栏目，定期讲解法律法规，新华网等宣传报道。创新“绩效+”监督，多方协同，数据赋能，打造了“党委领导、人大主导、代表参与、财审联动”的预算国资监督“聊城模式”。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探索“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升工作”监督机制，打造全覆盖、全要素、全链条“闭环”监督模式，市人大常委会《情况交流》介绍聊城经验。强化区域协同，与濮阳市人大常委会签订《发挥人大作用 助

力鲁豫毗邻地区合作发展框架协议》。创新代表跨区域调研，开展“小快灵”微调研，开通“代表建议直通车”，向市委报送代表建议100多条，打通了代表反映民意、建言献策的快速通道。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六个坚持”丰富内涵、精髓要义、实践要求，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突出问题导向，找准人大改革创新发力点和突破口，适时适度推出一批改革举措，打好人大改革“组合拳”，不断以改革开放新作为开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

# 学深悟透 笃行实干 以“八个四工作法”赋能人大工作创新突破

滨州市人大常委会

滨州市人大常委会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在滨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断探索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途径和方法，积极打造具有滨州标识度的地方人大工作新模式，创新形成并全面实施了“八个四工作法”，为推动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坚持“四为”原则，推动“整体”工作创新突破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滨州市人大常委会把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创新出台了《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行“八个四工作法”实施意见》，配套出台了“八个四工作法”6个实施方案和1个考核意见，赋能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具体地说，人大工作整体定位为“四为”原则，即为党委护航、为人民立法、为发展决定、为落实监督。坚持做到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在“四为”原则的整体推动下，去年以来，滨州人大工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14项，在省级以上会议典型发言5次，创新形成的“八个四

工作法”经验做法在全国人大官方网站、山东人大工作、上海人大、贵州人大、河南人大等省级以上媒体刊发推广100多次，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主流媒体200多次推介滨州人大经验做法。

## 二、抓实“四个”环节，推动“立法”工作创新突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滨州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立法工作中抓实立项环节、起草环节、审议环节、实施环节等“四个”环节，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比如，《滨州市社会心理服务条例》是全国首创的关于心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郑建邦同志批示：“社会心理服务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但我们长期重视不够，容易衍生社会问题，特别是极端事件。山东滨州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立法工作，是件大好事。建议社会委予以关注，并为今后相关全国性立法作参考”，滨州市人大常委会也因此在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经验交流大会上作典型发言。《滨州市中小学生集中就餐饮食健康管理条例》的制定，得到了滨州400万干部群众的赞扬，解决了广大家长的后顾之忧。

### 三、突出“四向”维度，推动“监督”工作创新突破

监督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滨州市人大常委会为了充分行使监督职权，在监督工作中突出监督对象、监督方式、监督时限、监督区域“四向”维度，在市委作出决策部署以后，迅速实行四个维度的持续监督、反复监督，一直到任务完成为止。比如，在全省考核的18项主要经济指标中，滨州虽然有15项指标列全省前5位，但规上服务业发展、工业技改投资等列全省后3位。按照市委的要求，从今年春节以后，我们就对这项工作充分调研，对涉及的11个市直部门和10个县市区进行专题询问，今年一季度，滨州市规上服务业营收增长12.6%，高于全省平均4.4个百分点，列全省第4位，彻底扭转了被动局面，下一步，我们还要进行专题询问回头看。

### 四、围绕“四项”重点，推动“决定”工作创新突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是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的重要途径，是我们制度设计的应有之意。”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市委决策部署、“一府一委两院”提请、经济建设中心、民生品质提升“四项”重点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取得了较好成效。比如，设区的市立法权有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四个方面，不涉及经济方面的立法权，滨州的民营经济发展又特别好，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起的作用特别大，省里出了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全国出了民营经济促进法，滨州市人大没有经济方面的立

法权，按照滨州市委的要求，滨州市人大出台《滨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受到广大民营企业家的热烈欢迎。

### 五、紧扣“四度”重心，推动“任免”工作创新突破

滨州市人大常委会为了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任免权，创新实施了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快的速度、最严的力度、最暖的温度行使人事任免权。保证完全快速实现省委、市委意图。同时，为了加强任后监督，在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的同时，颁发“监督书”；为了便于他们外出招商引资等，同时制发“任职资格证”，即“两书一证”，这个做法，得到了滨州市委主要领导同志的表扬鼓励。

### 六、聚焦“四强”发力，推动“代表”工作创新突破

为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在代表工作中聚焦“强履职能力、强履职平台、强履职活力、强履职成效”“四强”发力。在不断深化“双联”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住滨全国、省人大代表“双服务双保障”机制，全国、省、市、县、乡五级人大代表“三走三联”机制，让人大代表成了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顺风耳”“婆婆嘴”“飞毛腿”。

### 七、开展“四提”行动，推动“机关建设”创新突破

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全面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在滨州市、县、乡三级人大机关中，开展了“提高政治站位、提高履职本领、提高执行能力、提高工作质效”“四提”行动，坚持以党建为统领，打造“党旗红·为民行”党建特色品牌，激发各级人大履职尽责、实干担当的内生动力。

#### 八、把握“四种”关系，推动“增强合力” 创新突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促使各类国家机关提高能力和效率、增进协调和配合，形成治国理政的强大合力。”所以，滨州市人大常委会正确把握处理与党委、与“一府一委两院”、与人大代表、与上下级人大“四种”关系，也就是在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决执行省人大的决议决定，既监督又支持“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市、县、乡三级人大协

调联动，为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本次会议精神特别是林武书记的重要讲话要求，在新征程上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实干实绩实效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菏泽市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这一重大论断丰富和拓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赋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新的使命任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离不开法治的有力保障。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必须准确领会、全面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内涵，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在确保高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菏泽市人大常委会自2022年换届以来，紧紧围绕全市“后来居上”奋斗目标，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工作始终，健全完善立法全过程汇集民意工作机制，立法前问需于民、立法中问计于民、立法后问效于民，立法工作实现了“四个首次”：首次与高校专家合作起草法规草案、首次引入儿童参与立法协商、首次采用二维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首次成功开展区域协同立法。立法成果实现了“四个首部”：一是围绕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出台了全国首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与已经出台的《菏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互为补充、协同发力，有力助推了文明城市创建；二是盯紧

我市发展短板弱项，出台了《菏泽市旅游促进条例》，这是我市首部产业立法，目前第二部产业立法项目《菏泽市牡丹产业发展促进条例》正在制定中；三是聚焦黄河国家重大战略，出台了《菏泽市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条例》，这是首部“沿黄九市”协同立法项目；四是在去年的市人代会上集中审议通过了《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这是首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上表决通过的实体性地方法规，为地方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了探索、提供了菏泽经验。

一是坚持人民至上，回应群众关切，从法规立项上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相统一。坚持把立法选题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环节。在编制立法规划、确定立法项目之前，既紧扣市委决策部署和全市中心工作，又注重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从立法源头上发扬民主、科学决策，确保立法规划计划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反映社会各方面意愿、体现社会公众立法需求。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发函等方式，多层次征求党政机关、团体组织、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各方意见，了解掌握相关行业领域的实际立法需求，最大限度凝聚立法共识。通过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平台发布公告，多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

立法项目建议，全面了解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注重倾听代表意见，优先把代表议案建议中具有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的意见形成立法意向，及时提上立法日程。

二是扩大公众参与，广泛倾听民声，从草案起草上体现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相统一。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积极拓展人民群众表达意见、参与立法的途径，真正把民主原则落实到法规起草环节的全过程各方面。创新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15个、立法信息采集点197个，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拓展了公民参与立法的广度和深度。通过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和论证会，多层次全方位了解实际情况，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多方利益调整的立法项目，邀请利益相关方、管理相对人等参加座谈会，听取多方面的意见建议，夯实法规起草的民意基础和智力支撑。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以代表联络站、代表小组为平台，向代表推送立法工作信息，邀请代表参与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征求代表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听取吸纳代表提出的合理建议，让法规起草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坚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法规草案形成后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广泛征求修改建议，增强立法透明度、提高社会认可度，使法规草案更贴近实际、更能解决问题。

三是深化立法协商，汇聚更多民智，从条款设计上体现维护公众利益和满足改革发展需要相统一。充分发挥立法协商优势，不断完善协商机制，扩大协商范围，努力在立法过程中找准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深化政府部门会商，建立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市司法局、业务部门多方会商常态化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政府部门信息优势、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及时协调解决不

同部门、不同方面的立法分歧，确保在关键条款和重点问题上达成共识。深化专家学者共商，依托山东政法学院、菏泽学院的平台优势、学科优势和人才优势，建立2个立法研究服务基地，选聘调整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22名，为立法工作提供“外脑”支持，确保所立之法更加专业、更加精准。深化行业企业协商，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地方立法机制，在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协会和行业商会意见，充分保障企业协会和行业商会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四是实行民主集中，保证科学决策，从审议修改上体现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相统一。坚持把民主集中制贯穿审议全过程，健全“两审三表决”机制，将第一次审议重点放在“有特色”上，第二次审议重点放在“可操作”上，通过各审次区分重点提高审议质量和效率。充分做好审前准备，有计划安排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前参与法规论证、立法调研、草案起草等工作，每次审议前由立法机构和起草部门向常委会组成人员作专题辅导，提前一周将参阅资料和法规草案送交常委会组成人员，使其提前熟悉立法意图和法规条文，保证有充裕时间进行会前审议。审议中，实行一般审议发言和重点发言相结合、口头发言与书面发言相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关键问题、关键条款进行针对性发问，起草专班人员和司法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现场“释疑解惑”，增强审议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对审议中讨论的重点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反复论证，充分吸纳到具体章节条款内，最大限度转化为民主决策成果。

五是讲好立法故事，增强执行自觉，从贯彻实施上体现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相统一。坚

持把法规实施与立法摆在同等重要位置，讲好“立法故事”，夯实执行基础，强化实施监督。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在条例难点论证、审议修改、民意征集等立法重点环节加强宣传，增强与公众的交流和互动，提升法规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强化实施氛围营造，每项条例颁布实施后，及时举办新闻发布会，对法规的立法背景、目的、主要内容和要重点解决的问题进行新闻发布；统筹市内主流新闻媒体，进行深度报道；邀请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学者进行权威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强化法规实施监督，研究出台立法“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对现行有效且实施满1年的20部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进行“回头看”；充分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采取“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综合监督方式，对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

督，全力推动法律法规落实落地，以优质的民主立法成果增进民生福祉。

尽管我们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方面做了有益探索和尝试，但仍存在需要完善提高的地方。我们将以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为契机，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下，深入研读、系统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准确把握、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的立法价值取向、“为了人民”的立法选项标准、“依靠人民”的立法工作方式，着力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切实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菏泽开创“后来居上”新局面贡献更多人大智慧和力量。

